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胎圈钢丝制造企业，现有主要国内客户有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森麒麟、恒丰橡塑、华盛橡胶、昊华轮胎等规模较大、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轮胎制造商；主要国际客户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倍耐力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产品需求、质量提升、节能降耗和生产效率提高，进一步扩大主业产能，全面改造升级智能化生产线，为下一步产能的提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紧跟国际轮胎巨头的全球布局和发展步伐，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渠道，开发国际高端新客户和优质客户。加快摩洛哥海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利用摩洛哥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的服务欧美客户，逐步建立起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海外生产销售一体化布局。

加快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和风力发电项目，目前 2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正在紧张施工当中，集电线路正在铺设，所有设备设施都已订购并具备安装

条件，计划 2026 年实现并网发电；70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其中一期 35 兆瓦项目计划 2026 年实现供热发电。到 2026 年公司将实现光伏、风电和生物质的一体化供能新模式，绿电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生产用能成本进一步降低。

二、重视研发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橡胶骨架材料标准研发基地、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轮胎胎圈钢丝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研发平台。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以高研发投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新产业培育孵化，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品种结构优化升级，工程胎缆型胎圈钢丝、特高强度胎圈钢丝等新产品开发取得了较大进展，高性能系列钢丝产品在生产中占比逐步提升；腱绳新产品正在加紧市场深度调研和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下游客户的联合开发；与上游钢厂联合研制高性价比原材料，可回收钢生产的盘条在生产中得到大比例应用，进一步推进产品降本增效；部分产品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优化，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能源消耗，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秉持真实、公开、公正的治理理念，严守合规底线，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运作机制。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构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管理层等层级清晰的组织架构。同时，建立了覆盖财务、业务、人事、风控等多维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治理效能提升，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培训，深化对法规政策理解以提升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坚持定期自查，系统

推进监事会改革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持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为长期稳健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四、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自身资金实力情况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3亿元，以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切实回馈投资者信任。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全力构建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体系，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将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的核心环节。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合规培训及专项督导，确保“关键少数”在信息披露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025年，为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效能，公司将紧密跟踪并深入解读监管政策动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导向与合规要点，强化其忠实勤勉义务、合规底线意识及履职责任担当。公司将重点强化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与资产安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与约束，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ESG实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全面推进ESG体系建设，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求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通过建设ESG专项工作机制，系统整合可持续发展理念，把ESG要素贯穿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各环节，重点围绕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社

区共建等关键领域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完善 ESG 绩效管理。

公司通过发布 2023 年度 ESG 报告、2024 年度 ESG 报告，全面披露可持续发展成效，并通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增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切实提升公司透明度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在经济、环境和社会三个方面实现均衡发展。

七、 其他

本行动方案将作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聚焦主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 ESG 实践等多方面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本行动方案为基于公司基本情况作出的规划，所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